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L ENVIRO LIMITED**

###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于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Hew Lee Lam Sa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Lim Siew Li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審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Lim Siew Ling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本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及Lim Siew Ling女士；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